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6〕0802号

当事人名称：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天峰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根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2353069492K

地址：莫旗尼尔基镇纳景明都丽园小区南侧

我局于2025年12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12月8日10时2分至10时30分由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天峰热力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柯洪立签字确认）证明受委托人柯洪立现场见证了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过程。

2. 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12月8日10时40分至11时25分由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天峰热力有限公司生产经理柯洪立签字确认）证明柯洪立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接受了生态环境部门的调查询问。

3.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天峰热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根柱身份证复印件1份，生产经理柯洪立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以及柯洪立受法定代表人刘根柱委托作为本案的代理人。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和工商注册信息。

5. 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6. 莫旗天峰热力有限公司结算单，证明你公司装卸物料 96.04 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6〕0801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6〕0801 号）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十、违反其他大气环境管理制度类（五）工业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污染，物料数量 $\leq 100$ 平方米或物料数量 $\leq 100$ 吨，罚款壹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详见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6 日

